

本院同仁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時應有之認識與權益

定義：一、廣義之「刑事偵查」，包括由檢察機關實施之「偵查程序」及由司法警察(官)所為協助偵查之「調查程序」。

二、「約談調查」主要包含檢察機關之傳喚訊問及調查機關之約談詢問等偵查程序。

1Q:被檢調機關約談者，有可能是那些身分？

- 1A:(一)證人：檢調機關因犯罪偵查之需要，傳喚或邀請與特定個案有關之公務員到場作證，該證人應到場、具結、就訊問事項據實陳述；惟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允許。(刑事訴訟法第178、第179條)
- (二)關係人：檢調機關因犯罪偵查之需要，傳喚或邀請與特定個案有關之公務員到場訊(詢)問，該關係人尚非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其性質屬鑑定人、證人等之第三人。
- (三)犯罪嫌疑人：調查機關因犯罪偵查及蒐集證據之需要，使用「約談通知書」通知「有犯罪嫌疑之特定人」到場詢問。
- (四)被告：經檢舉、告訴、告發或權責機關移送，屬有犯罪嫌疑之人，由檢察機關開具傳票傳喚到庭接受訊問者。
- (五)鑑定人：檢調機關為釐清事實之需要，傳喚因執行職務而具有特別知識經驗之公務員，根據其專業知識經驗，將相關法則應用到具體事實上而獲得判斷意見或報告，該等提供專業知識經驗之公務員即為鑑定人。

2Q:公教人員接受檢調機關約談之性質有哪些？

2A:(一)電邀洽談：

調查機關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事前以「電話」或「口頭」邀請赴指定之適當處所或調查單位內接受訪談。無強制性、可請律師陪同，惟若調查機關未改以被告身分詢問，調查機關可拒絕律師在場。

(二)函邀訪談：

調查機關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事前以公函書面邀請赴調查機關接受訪談。無強制性、可請律師陪同。惟若調查機關未改以被告身分詢問，調查機關可拒絕律師在場。

(三)通知約談：

調查機關在「檢察官指揮下」或「自行因調查犯罪、蒐集證據之必要」，針對個案之「犯罪嫌疑人」，事前製作約談通知書予以通知，赴調查單位內接受訪談，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調查單位得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被約談人可請律師陪同。(刑事訴訟法七一條之一)

(四)傳票傳喚：

檢察機關於偵查犯罪程序中，由檢察官簽名開具傳票，傳喚「被告」到庭接受訊問，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檢察官得命拘提，被告可請律師陪同。(刑事訴訟法七一條)

3Q:檢調機關傳票傳喚之案件有哪幾類？

3A:(一)偵案：傳票上以「偵」字編列案號，指檢察機關對於犯罪案件之事實，已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者。若經澄清，須不起訴處分。

(二)他案：傳票上以「他」字編列案號，指檢察機關對於犯罪案件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或於案件中發現有其他犯罪事實尚待追查者；若經澄清，可逕行簽結。「他案」因案情偵辦發展需要，亦有可能改分為「偵案」續辦。

4Q: 偵訊結束之處分效果有哪些?

A4: (一) 飭回：機調機關讓訊畢之受訊(詢)問人逕行離去。惟視案情需要仍有可能再次約談傳喚。

(二) 複訊(隨案移送)：當調查機關詢畢後，認為涉案情節重大，有羈押或其他處分(如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之必要時，則將被約談人併同全案卷證移送轄區檢察署接受訊問。

(三) 聲請羈押：檢察機關對訊畢之受詢問人，認犯罪嫌疑重大，並有逃亡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情形，應敘明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01條、第101-1條)。

(三) 具保：係指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被告有得羈押之事由而無聲請羈押之必要，或認已羈押之被告，其符合停止羈押事由之情形時，為使其隨傳隨到而命被告繳納相當之保證金額或提出保證書併同指定相當保證金額，而釋放被告，亦可稱為「保釋」或「交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10條、第113條)。

(四) 責付：檢察官得就羈押之被告，於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適當之人後，停止羈押。受責付者，應出具保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檢察官認被告有得羈押情形而無羈押必要者，亦得逕命責付(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15條)。

(五) 限制住居：係指命被告限制住居、活動於一定之處所，限制出境乃最常見的限制住所之方法，有時亦與「具保」同時併行(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116條)。

5Q: 公教人員法定權益有哪些?

5A: 一、接受約談調查時之法定權益---

(一) 律師得到場陪同：

公務員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分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時，得選任律師屆時到場陪同，該律師並得對接受約談調查之委任人有利部分，請求調查證據或詢問(刑事訴訟法第27、第29、第245條)。

(二) 被告之要求權益：

公務員以「被告」之身分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時，得要求下列事項(刑事訴訟法第95條)：

- 1、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
- 2、得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3、得選任辯護人。
- 4、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三) 得拒絕夜間詢問

1、司法警察(官)於詢問時，除非有「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有急迫之情形」等4項情形之外，不得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刑事訴訟法第100-3條)。

2、所謂「夜間」是指日沒後至日出前之間的期間；另若屬經受詢問人明示同

意而於夜間接受詢問時，需以書面簽妥「夜間詢問同意書」。

【註：立法理由乃係夜間是休息時間，為尊重人權及保障程序合法，避免疲勞詢問，故增訂本條規定，司法警察原則上不得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但為配合實際狀況，如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等，則不在此限。因此司法警察官欲在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時，除有其他法定事由外，自會先行詢問犯罪嫌疑人是否明示同意，即犯罪嫌疑人於明示同意夜間詢問後，該次筆錄製作完成前，亦得於任何時間變更其同意，改拒絕繼續接受夜間詢問，司法警察應即時停止其詢問行為；司法警察詢問筆錄製作完成後，欲再行詢問者，亦應重為詢問犯罪嫌疑人是否同意，並為相同之處理。不得僅因已取得犯罪嫌疑人之同意，即謂司法警察有權繼續詢問犯罪嫌疑人至全部詢問事項完成為止，或於同一夜間，司法警察有權多次詢問犯罪嫌疑人並製作筆錄，否則無異變相限制犯罪嫌疑人同意權之行使，除難免疲勞詢問之流弊外，亦與立法目的相抵觸，是違反該規定製作之筆錄，自屬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

本校同仁如有接受約談時，檢調人員詢問您是否接受夜間詢問，建議不要接受，因為恐有精神不繼時答非所問情形，但如同意接受詢問後亦可於詢問中改拒絕繼續接受詢問，但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至 4 款規定之情形者，就無法拒絕接受夜間詢問

(四) 得適用「汙點證人」：

- 1、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檢調機關偵辦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其他特定犯罪如收受賄賂、圖利等罪時，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犯罪之前後手」、「相關犯罪之網絡」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等，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適用「汙點證人」之規定者，如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被告或共犯時，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或「可獲減輕或免除其刑」(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
- 2、符合上開「汙點證人」規定之「證人」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有遭受危害之虞，且短期內有變更生活、工作地點及方式之必要者，法院或檢察官得命付短期生活安置，指定安置機關，在一定期間內將受保護人安置於適當環境或協助轉業，並給予生活照料，或命司法警察機關派員於一定期間內隨身保護人身安全(證人保護法第 12、第 13 條)

(五) 檢調機關約談調查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並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刑事訴訟法第 98 八、100-1 條)。

(六) 檢調機關約談調查結束，受詢問人應於親閱筆錄無誤或再無其他補充意見後，始親自簽名或捺指印於筆錄。

(七) 公務員若有正當理由(實務上常見者為身患重病、人在國外或遇重大事故交通阻礙等)，得向檢調機關申請變更應詢時間。

二、遇搜索、扣押時之法定權益---

(一) 檢調機關執行搜索、扣押應製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

- 他必要之事項，並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刑事訴訟法第150條）。
- (二) 如有扣押之物品，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製作目錄附後，並開立扣押物品收據付與被扣押人，如未製作或未付予收據，受扣押單位亦得請求之，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刑事訴訟法第125、第139條)。
- (三) 檢調機關執行搜索及扣押，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之情形外，應對在場的人出示搜索票，如果檢調機關沒有主動出示搜索票，受搜索單位可請求出示(刑事訴訟法第145、第148條)。

三、遇刑事羈押時之法定權益---

- (一)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經檢察機關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後，本人或辯護人若不服，得提出抗告或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403條）。
- (二) 受羈押之被告，原則上可與外人接見、通信，但法院若認為被告之接見有證據被偽造、湮滅或勾串證人、共犯之虞時，可禁止之，或限制被告與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刑事訴訟法第34、105條）。

四、遇通訊監察時之法定權益---

- (一) 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結束時，應經通訊監察書核發人許可後，通知受監察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
- (二) 違反法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通訊監察所得之資料，執行人員需負刑事及損害賠償責任（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9、24條）。

五、因公涉訟輔助之法定權益---

- (一)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所謂「涉訟」，係指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而以告訴人、自訴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身分涉及刑事訴訟偵查或審判程序者（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5條）。
- (二) 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服務機關為該公務人員延聘律師之人選應先徵得該公務人員之同意。若服務機關未為其延聘律師或公務員不同意機關為其延聘律師之人選者，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或檢具事證申請核發逕行延聘律師之費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7、8條）。
- (三) 受涉訟輔助之公務人員，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涉訟輔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以書面限期命其繳還涉訟輔助費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

6Q: 公教人員接受檢調機關約談調查，公、私務之相關處理？

6A: 一、公務方面：

- (一) 同仁因公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宜優先辦理事項：
1. 面洽政風單位（本校為人事室），瞭解「本身被約談之身分性質」、「約談行動可能之目的或方向」、「應有之認識與權益」、「相關之因應建議」。
 2. 面洽本校人事室，研商因公涉訟輔助之適用及延聘律師有關事宜。
 3. 面陳單位主管，報備因公涉訟將被約談調查之情形，並覓妥職務代理人，請准公假，準時到場應詢。

- (二)若屬自行收受約談通知書或傳票（非由政風單位轉交）之同仁，務請及早報告機關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本校為人事室）。
- (三)接受約談調查之前，先瞭解回顧本身經辦（管）特定涉案業務個案，必要時預作筆記摘錄，特別是時間、數字部分，以加強歸納記憶，便於屆時詢答；必要時亦可準備相關資料以備提示予檢調機關作為案件偵辦之參考。
- (四)接受約談調查之時，若有不確定記憶部分，則應據實陳述「記不清楚」或「無法肯定」，不宜輕率假設或判斷。
- (五)接受約談調查之後，宜將相關詢答內容「書面」或「口頭」密報機關長官並副知政風單位瞭解；對外則宜配合偵查不公開原則應予保密。

二、私務方面：

- (一)接受約談調查之時，請隨身攜帶身分證、私章、或近視（老花）眼鏡及個人臨場備忘札記用之紙、筆。
- (二)若有懷孕、心臟血管疾病、糖尿病、身心精神科疾病或其他慢性病史，有因壓力、情緒、刺激之影響產生緊急突發症狀之虞者，請預先告知機關政風單位，俾便先行代為聯繫檢調約談單位預作妥善安排；接受約談調查之時，亦請現場再提醒辯護律師及檢調單位。
- (三)接受約談調查之前，涉案同仁個人之「健保卡」及相關「常備藥品」或「緊急用藥」應預為備妥，屆時隨身攜帶，有備無患。

Q7：刑事偵查終結後所為之處分有哪些？

A7：（一）起訴：

檢察官偵查的結果，綜合所得的證據判斷，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全案即繫屬於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一條)。

（二）不起訴：

- 1、檢察官調查證據的結果，發現案件有曾經判決確定、時效已經完成、告訴已逾告訴期間、被告死亡、行為不罰、犯罪嫌疑不足等情形者，即應做成不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二條）。
- 2、若被告所犯者為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 之罪或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等輕微的犯罪，檢察官 斟酌被告犯罪的動機、手段、生活狀況等因素後，可裁量作成不 起訴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

（三）緩起訴：

- 1、意義：檢察官對於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根據其所犯罪之性質、犯罪之情節與犯罪之危害程度、犯罪後之表現等情形，認為沒有立即追究其刑事責任，或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必要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 或履行一定事項後，作成暫時不予起訴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之一條)。
- 2、被告應遵守或履行之事項：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事項(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
 - (1) 向被害人道歉。
 - (2) 立悔過書。
 - (3)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4) 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
 - (5) 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6) 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7) 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8) 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3、效力：在緩起訴期間內，緩起訴處分並無確定效力，而處於「得再起訴」之狀態，

受處分人於緩起訴期間如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反之，若於該緩起訴期間內無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時，相關刑責於該期間屆滿後即免予追究(刑事訴訟法第253-3條)。

- (四) 行政簽結：檢察官對於未正式進入偵查階段之「他」字案調查後，認犯罪嫌疑人及犯罪事實不明時，陳報檢察長准以簽結方式結案，此未見諸法律明文，而係檢察署內部案件控管事項。實務上亦常針對案件前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而告訴人無正當理由再行提出告訴之案件予以「行政簽結」。案經簽結者，既無不起訴之效力，即得隨時再行偵辦，亦不適用再議及交付審判之救濟。